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2. |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3. | (a) 重選賀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 (b) 重選葉哲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 | (C) 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 818,468,000 (100.000%) | 0 (0.000%) |

附註：

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34,00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令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該等決議案的監票工作。
5.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